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组〔2018〕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党员 发展标准（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修订）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根据党的十九大新修订的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结合大学生实际，特制定此标准。

一、政治素质标准

（一）信念坚定，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矢志不渝地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

（二）对党忠诚，拥护党的纲领，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为民服务，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

（四）严守纪律，自觉遵守党章，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

（五）入党动机端正，热爱中国共产党，思想上有迫切的入党愿望，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

（六）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成绩合格。

二、学业水平标准

(一)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钻研，一丝不苟，有大胆质疑的科学精神。

(二)成绩优良，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一年来各科成绩优良或进步大，无补考或重修科目且专业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或本年级前 50%以内，高年级各类过级达标者优先。

(三)理论联系实际，学习中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思考的品质，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竞赛等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者以及学术论文发表或申报发明专利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发展。

三、能力素质标准

(一)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未担任学生干部者，能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懂得尊重他人，与人交往态度诚恳，与师长、同学人际关系和谐；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和其他公益劳动。

(三)良好的团结协作能力，善于与人合作，热心为集体服务，热情关心和帮助他人，有为组织或集体做贡献的具体事实。

四、群众评价标准

(一)有培养联系人向党组织的明确意见表示，考察对象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已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件，可以发展。

(二)在群众座谈会中，老师、同学的态度和意见应基本一

致赞同发展。

（三）在师生意见征求中，没有涉及政治思想、动机不纯、群众反对等原则性意见；若意见属于缺点和善意的批评，发展对象能够正视而且在组织的批评教育下，经过其努力应能够改正。

五、平时表现标准

（一）品行端正，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记录。

（二）在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得到相关老师、同学的充分肯定。

（三）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能够正视个人缺点和不足并努力改正。

（四）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有较强的抗挫折能力。

六、各教学学院党总支可在此标准基础上，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补充规定，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和备案后实施。

七、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乐师院委组〔2015〕4号）同时废止。